

证券代码：600178

证券简称：东安动力

编号：临2016-047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哈飞汽车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262,644,523.69元及相应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前期已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安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与被告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飞汽车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（诉讼公告详见2016-027），经开庭审理，作出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案件事实和理由

东安动力与哈飞汽车存在长期合作关系，东安动力向哈飞汽车供

应汽车动力总成产品。截止2015年6月1日，哈飞汽车尚欠东安动力货款262,644,523.69元，经东安动力多次催告仍未偿还，东安动力遂提起本案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哈飞汽车向东安动力偿还欠款262,644,523.69元及利息（自2015年6月至实际清偿日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；

2、哈飞汽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

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下判决：

哈飞汽车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东安动力给付货款262,644,523.69元及利息（自2015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,355,022元，由哈飞汽车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公司前期已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判决未生效，如被告在上诉期不上诉判决生效。后续被告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而且被告目前已资不抵债，无履约能力，案件能否执行也有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如本案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6]黑民初45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